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能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长领导，负责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3、投资者公平性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必须客观、真实和准确，不过度宣传和误导。

5、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公司通过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争取达到以下目标：

1、通过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以达到与投资者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

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充分体现信息公开原则；

2、通过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有效沟通，营造公司和投资者有效沟通的诚信互利氛围，树立公开、透明、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3、通过不定期对投资者管理工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提高其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质量；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双赢结果。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

（一）做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安排组织工作,届时将开通网络投票渠道，确保广大中小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保证各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同时邀请部份媒体参会，提高股东大会召开的透明度。

（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时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临时动态信息。

（四）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

1、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耐心、细致地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股东及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

2、做好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使投资者既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又避免未公开的信息泄漏；

3、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信、来函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质询,解答各种疑难问题。

（五）做好投资者咨询电话的接听工作，公司设立的投资者电话和传真（电话：0917-3561512 传真：0917-3561512）用于公司投资者的咨询、沟通和联系。

（六）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

协调工作,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七)密切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提问和舆情监控信息,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舆情信息进行核对、说明或澄清。对公司网站及时进行更新,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八)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进行求证和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九)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工作

2016 年,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进行培训;也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